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2:00点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5:00-16:30

(二)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15:00-16:30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三)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4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live.polyv.cn/watch/4188436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 网络直播地址:恒生U+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观看并参与互动。

①点击下方链接,直接观看参与

https://live.polyv.cn/watch/4188436

②下载APP"恒生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进行观看参与

(恒生U+APP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15:00-16:00通过网页浏览器、恒生U+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起,登录以下链接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https://live.polyv.cn/watch/4188436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经2017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5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计募集资金109,2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399.96万元,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45.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5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8年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0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0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0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0
合计			0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9万元(含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8万元和42,688.11万元。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个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均为0元。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办理完毕前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am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1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长来

独立董事:黄德汉

董事会秘书:余爱华

财务总监:唐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am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0-3340127

邮箱:ir@chinacam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客户端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39445.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39447.shtml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二)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39445.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39447.shtml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本公司代行长陈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兵先生,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它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送达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与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新安财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59,934,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转让价格为2.6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2,270,226,552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及新湖集团、新安财通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16日,新湖集团与新安财通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二、过户完成情况

2023年8月21日,新湖集团、新安财通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8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安财通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完成前		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4,799,743,856	56.41	3,939,809,556	46.30
其中:新湖集团(转让方)	2,732,180,170	32.11	1,872,245,870	22.00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9,967,233	17.04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4,913	4.7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209,991,540	2.47
新安财通(受让方)	0	0	859,934,300	10.11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经2017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5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计募集资金109,2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399.96万元,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45.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5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8年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0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0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0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0
合计			0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9万元(含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8万元和42,688.11万元。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个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均为0元。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办理完毕前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08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总经理:刘正宇

董事会秘书:王磊

财务总监:马学军

独立董事:沈鸿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4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5,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0.9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9,494-1,265,822	0.55-0.91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总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5,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0.9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4,036	26.76	37,783,530	27.31	38,289,858	2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34,619	73.24	100,575,125	72.69	100,068,797	72.33
总股本	138,358,655	100.00	138,358,655	100.00	138,358,6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6,098,639.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2,133,661.3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2.79%,占比较低。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4.50%,流动负债合计559,792,951.8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9,807,721.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641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3686万股,董事张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4万股,副总经理聂亚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39万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